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林草发〔2024〕43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同意《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地点为梁河县国有林场、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示范种植花椒330亩，在梁河县国有林场实施草果提质增效400亩、建设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1个。项目总投资为280.27万元。

三、县林业和草原局要严格按照《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抓好项目实施关、质量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四、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2024年4月26日

抄送：九保乡，县财政局。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